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7】58号

关于做好年度教学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设立年度教学质量奖的决定》（山农大校字[2017]66号）、《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》（山农大办字[2017]23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度教学质量奖终评人选推荐和2018年度教学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教学质量奖

各学院要根据2017年度教学质量奖参评教师（2016年9月推荐申报的年度杰出教师奖参评人员）初评情况，向学校排序推荐参加2017年度教学质量奖终评人选。

8月31日前，将《山东农业大学2017年度教学质量奖终评教师排序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（一式1份）报教务处。

二、2018年度教学质量奖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可申报参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教学质量奖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爱国爱校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；

2.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至少面向本科生完整讲授 1 门课程，并超额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（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，计算口径与课时津贴同）；

3. 课堂教学效果优秀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注重教学改进和创新，因地制宜地应用各种教学方法，教学质量优秀；

4. 模范遵守教学纪律。无随意调课、停课、找人代课、上课迟到、早退等现象。

5. 全面履行教师义务，积极从事学科专业建设、教书育人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山东农业大学 2018 年度教学质量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学院推荐。学院要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学院教学质量奖推荐办法，每个学院按照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10%向学校推荐（小数部分四舍五入），并在 2017-2018 学年的两个学期间加强对参评教师的考核，考核情况作为 2018 年 7 月份学院初评的依据，相关考核材料应妥善保存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9 月 5 日前，将《山东农业大学 2018 年度教学质量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（一式 2 份）、《山东农业大学 2018 年度教学质量奖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（一式 1 份）报教务处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学与教材管理科（1 号楼 423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nancyhe@sdau.edu.cn，联系人：贺文娜，联系电话：8242378。

附件:

1. 山东农业大学2017年度教学质量奖终评教师排序汇总表
2. 山东农业大学2018年度教学质量奖申报表
3. 山东农业大学2018年度教学质量奖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8月28日

拟稿人: 贺文娜

核稿人: 战琨友

签发人: 张方爱
